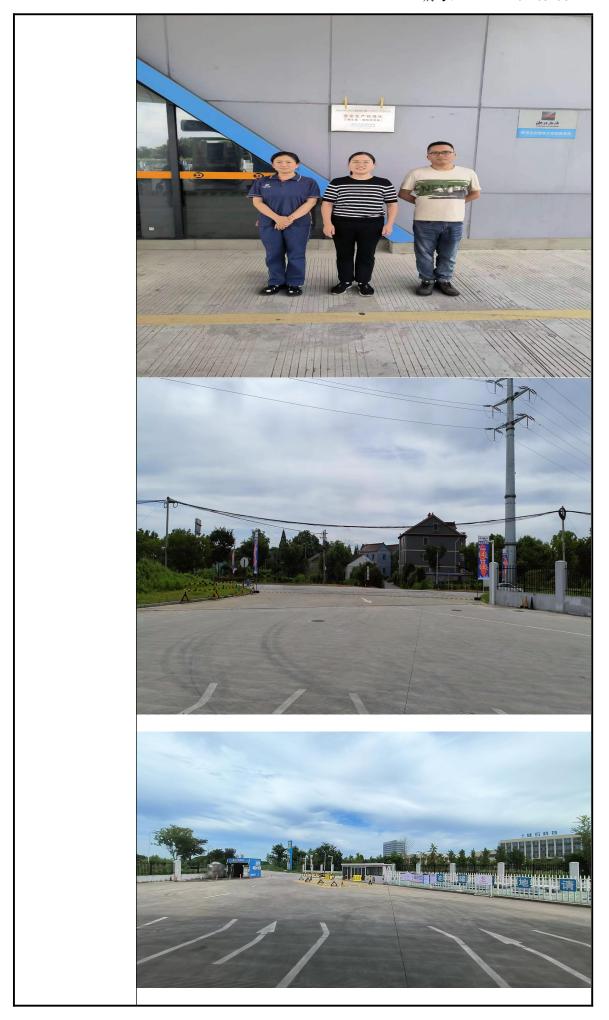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 称	例7川角村例有曲练市配燃相管针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旧馆综合供能服务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302010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旧馆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于 2020年 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1号-1(自主申报)。该综合供能服务站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D5M6U30,法定代表人杨为民,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洗车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票务代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旧馆综合供能服务站站内设置设置1台50m³ SF型双层复合埋地油罐1台(储存 0#柴油),30m³ SF型双层复合埋地油罐4台(分别储存 92#、95#),油品储罐总容量为145m³ (柴油罐折半计入),项目设置4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项目设置2台120kW充电桩整流柜,设置4个充电桩。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为二级加油站,按照《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DB33/T2136-2018)规定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DB33/T2136-2018)规定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DB33/T2136-2018)规定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DB33/T2136-2018)规定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于2020年12月28日初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湖应经字【2020】330503028);于2021年4月1日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①"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②经营范围由"汽油、柴油"变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根据《浙江省应急厅发布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号,ZJSP70-2023-0001号)第二点"现有生产、经营柴油企业,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取证时设计和安全评价范围包括全部柴油生产、储存设施,取证后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并已将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统一管理的,原许可范围不涉及柴油的,在提供安全评价补充说明后,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重新申请办理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供能服务站于2023年3月20日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变更为"汽油、柴油"。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为此,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旧馆综合供能服务站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随后成立了评价项目组。 自上次安全验收评价以来,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旧馆综合供能服务站生产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发生了以下变化:①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②安全管理人员由姚海涛变更为胡佳信;③站区原预留的洗车区域投入使用;④站区南侧新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棚。见现场照片:附后

编号: DY/APF02-05-06



		编 7: D1/A1102-03-00
	平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唐秀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	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	报告编制人	唐秀兰、张卫兴
报	告审核人	蒋永成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唐秀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董继军 唐秀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董继军
	技术专家	无
现开安全价作	人员	唐秀兰、张卫兴
	时间	2023年 6月07日至 2023年 7月25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07. 25